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合肥寿春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合肥寿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财福中心（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2024年8月22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51-63620270（2024年8月22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51-65198006。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07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07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7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A	大成安诚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6	009397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4年07月23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2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690
3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4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50ETF	5883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3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4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6（上海地区962336）	http://www.ct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99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自7月22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99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全文公告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方正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3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全称
1	003630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钞
2	00363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美元现汇
3	005614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钞
4	00561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汇

二、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限额均下调至1美元。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泰君安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49）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国泰君安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4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6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39,301	23.19%	-7.99%	36,197	-6.75%	3,133.00	11.81%	-9.10%	17,690.10	-7.95%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4年6月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减少7.56%和10.12%，故2024年6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与路费收入当月同比减少；

⑤2024年6月日均车流量为39,301辆次，当月同比减少7.99%；2024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48,856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5.56%；

⑥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7月18日
送出日期：2024年7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821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07821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007822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D		021058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2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3-05
	肖芳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基金管理人对以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中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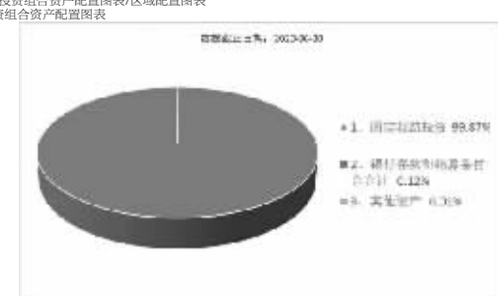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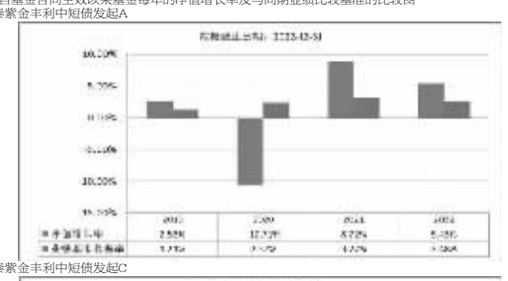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8月29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9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4、2024年7月22日新增D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万元	0.30%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10%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10%	
	N ≥ 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10%	
	N ≥ 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10%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7日	1.50%	
	N ≥ 7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9%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9%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2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7月28日。本基金长期以来规模较小，若截至2024年7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情形，并于2024年7月2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阶段，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4年7月26日15:00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业务，请在2024年7月26日15:00前办理，2024年7月26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就此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进行咨询。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关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原份额保持不变。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D类基金份额代码：021058），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D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
100万≤M < 1000万	0.1%
M ≥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日	1.5%
N≥7日	0

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